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2號

原　　告　蔡美齡

被　　告　江鎧臣（原名江柏學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蔡美齡對被告江鎧臣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李信龍

法　官　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季珈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